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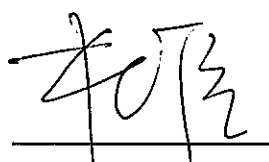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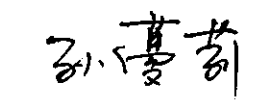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杜 臣)

\_\_\_\_\_  
(朱建伟)

  
\_\_\_\_\_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杜 臣)



\_\_\_\_\_

(朱建伟)

\_\_\_\_\_

(孙蔓莉)